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100年10月24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07年04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4902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政策，並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提供學生「生活助學金」，以培養其獨立自主之精神及正確價值觀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在本校就讀未滿25歲之日間部在學學生均可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限制：

- 一、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，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的學生，即可申請生活助學金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 - （一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（二）在職班、學分班、或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者。
 - （三）已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。
 - （四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。

第四條 學生生活助學金名額與經費來源包括：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核撥之工讀補助款及本校編列之生活助學金預算。
- 二、名額：各單位生活助學金預算總金額，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之工讀補助款及本校編列之生活助學金分配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

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核可。

第六條 錄取之優先順序為：

- 一、家庭年收入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。
- 二、視前期服務學習狀況。

第七條

惟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之正常課業學習及安全為原則。

第八條 生活服務時數、待遇及發給之內容為：

- 一、領取生活助學金者，依教育部每年來函核撥金額分配，最低每生每月至少6,000元，其服務時數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。
- 二、學生每月月底前報生活服務考核紀錄表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由課外活動組統一彙整造冊辦理請款手續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獎助學金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7年04月09日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